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



一、學雜費及代收代辦數額表請到本校網站 (<https://www.tnfsn.tn.edu.tw>) 查詢。

二、註冊程序表如下：

註冊程序	環境整理	註冊及班級活動 (導師時間)	開學典禮
2月11日 (星期一)	8:00~8:50 教室及公共區域	9:00~9:50 各班教室	10:10~11:00 本部群英堂
附註	上午7時50分到校，第四節起依課表正式上課。		

三、減免學雜費之有關規定：

1. 家庭年所得於 148 萬元以下，得免納學費。免學費採「一學年申請一次」方式辦理，如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申請者，第 2 學期免再申請。如財產查調未通過或因特殊事由需補申請免學費者，請於 2 月 27 日 (三) 前，自備 106 年已完稅之全戶所得清單及繳費單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(依據教育部國教函釋規定，不接受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、試算書等。)
2. 本學期新增之原住民生、公費生請於 2 月 27 日 (三) 前攜相關證件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助學金。
3. 需申請就學貸款同學請攜帶學雜費繳費單，即日起開始申請至 2 月 27 日 (三) 止，請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到學務處辦理。
4. 欲申請各班清寒前三名學雜費減免者，需符合家庭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下，並於 2 月 14 日 (四) 前持申請單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。
5. 除特殊身分申請減免學雜費核准者外，其餘按年級組別繳交全費。
6. 所有減免學雜費或其他費用之規定，悉依政府規定辦理，如因政府法規修改或其他因素導致本須知與法規不同之處，皆以政府規定為準。
7. 各項減免申請如因故未能於發學雜費繳費單前完成申請，可於申請後持註冊組核章之學雜費繳費單至出納組換發再行繳費；如繳費後方申請，請填具「學生匯款資料單」提供退費帳戶再行退費。

四、繳納學雜費及其他各項費用辦法：

1. 學雜費及其他費用繳費單，預定於開學後一週 (2 月 20 日) 發放。
2. 請自行依繳費單上說明，利用銀行、超商、郵局或 ATM、信用卡等方式繳費。

五、註冊時應行注意事項：

1. 復學、重讀生已編班者需按新編班級時間註冊。
2. 學生因故不能到校註冊應事先請假，並由家長或委託他人代為註冊，無故未請假且連續七日 (2 月 19 日前) 未到校完成手續者，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視為「自動休學」辦理。
3. 註冊 (開學) 當日學生穿著請符合「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服飾禮儀公約」。
4. 繳交學生證：2 月 15 日 (五) 前交各班班長順座號收齊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5. 繳交學雜費繳費單第二聯(銷帳單)：3 月 4 日 (一) 前交各班班長順座號收齊至總務處出納組。

六、高三特別注意事項：有關畢業條件規定請參閱本校網站「核發畢業證書之條件說明及流程圖」

(<https://goo.gl/rKdyu8>)，並請貴家長自行利用本校「Web 成績查詢系統」(<https://goo.gl/MynSKZ>)查詢貴子弟目前修習學分數，帳號為貴子弟學號，預設密碼為貴子弟身分證字號。



畢業條件



成績查詢系統

七、連絡電話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總機 (06) 237-1206

註冊組轉 220~221、出納組轉 520~521、就學貸款事務轉 321、車票事務轉 311、住宿事務轉 360